

枣高兴城街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兴城街道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：

《兴城街道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兴城街道办事处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兴城街道办事处
2022年4月19日

兴城街道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，根据《山东省黄河流域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决定开展“清废行动”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排查我辖区固体废物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，压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属地监管责任，对固体废物违规堆放暂存、非法转移、倾倒和填埋等问题依法整治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。

二、排查整治范围

全街道范围内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、混合垃圾等）非法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全面排查。要组织对辖区内固体废物非法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。要层层压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（社区）责任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明确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充分运用各类排查、群众信访举报等历史数据资料，有条件的可应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，切实提高排查质效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有关排查情况，

请填写固体废物非法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排查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，于2022年5月中旬，报兴城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。

（二）重点交办。根据中央和省督察反馈问题，以及近年来群众举报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。

（三）分类整治。对全面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梳理，按照“清理、溯源、处罚、公开”要求，制定具体整治方案。其中，能够立即整治的，立行立改；需长期推进的，列出整治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。2022年9月中旬，将整治方案报送生态环境办公室，并在有关网站进行公开。对于整治难度大、短时间内难以完成的，原则上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。

（四）开展“回头看”。2022年12月中旬，要组织对整治完成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效果。将适时对整治完成的问题开展抽查检查，对排查彻底、整改到位、宣传有力、执法处置规范并总结典型案例的进行通报表扬，对敷衍排查、漏排漏报和拖延整改、整改不彻底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问题点位排查整治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建立固体废物长效机制，强化有关部门、单位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、扎实推进，实现问题按期清零。

（二）及时处理处置。在组织排查整治过程中，要按

照边排查、边整治的原则，尽快查清固体废物来源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公开固体废物整治完成情况。要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，依法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，避免二次污染，不得采取简单遮盖等方式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。整治过程中的清运、处置记录、整治前后照片等原始资料形成档案，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要将“清废行动”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，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，引导社会资本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等积极参与发现问题的整治。

附件:

固体废物非法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排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(盖章): _____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序号	县(市、区)	乡镇(街道)	村居(社区)	非法堆放、贮存、倾倒和填埋点位信息								备注
				发生时间	具体位置	经度	纬度	来源	性质	数量(吨)	实施单位(人)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
注: 性质填写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、生活垃圾、混合垃圾等